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吳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稽，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